

东方电气布尔津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储能系统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主体项目“东方电气布尔津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已由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证号:240920128665430000015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阿勒泰东津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占比为 20%、80%,招标人为阿勒泰东津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要求配备 25%/4h 储能系统,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储能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DFDQ-2508BEJ-S001

2.2 项目名称: 东方电气布尔津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储能系统 EPC 总承包

2.3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境内。

2.4 建设规模: 东方电气布尔津风电项目计划装机规模 1000MW, 在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内, 项目配置 25%/4h 储能系统。

2.5 计划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84 日历天, 若实际开工日期比计划开工日期晚可顺延。

2.6 招标范围: 东方电气布尔津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储能系统 EPC 总承包范围为: 本工程储能系统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电气等所有专业; 投标人提供储能厂区的全部设备(含抽检设备)、线缆和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储能直流舱、储能交流一体机、EMS 系统、储能区视频监控、照明、消防、防雷接地等。投标人需在升压站内配置储能线路 35kV 开关柜及其二次装置、储能厂区自用电系统、EMS 系统屏柜及其设备, 储能区配置一套 AGC/AVC 装置、一次调频装置、PMU(含低频振荡)、安稳采集、电能质量在线监测, 招标人提供安装位置。本工程储能区域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调试; 本工程涉网试验及试验计划提报; 相关合规手续办理; 并网手续办理; 各类验收。储能场区的竣工验收由招标人组织, 投标人配合。

凡是为了满足国家、行业、国家电网的各项规范要求, 保证储能系统正常功能的设备及材料, 均应由投标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 招标人仅预留位置。

本工程包括下列内容:

2.6.1 勘察、设计范围

勘察设计工作包含项目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和设计技术管理服务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提资、详细勘察、初

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与答疑、施工图会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安全、消防设施、节能设计专篇编制；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派出驻场设计代表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涉及到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配合招标人及上级公司相关部门审查工作。勘察设计标准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以上规范要求。负责配合招标人共同完成升压站及储能区的消防审查、消防验收工作。

(1) 土建部分：土建设计分界线以升压站围墙终点、升压站与储能场区分隔围栏（由升压站工程建设）及其延长线为分界线，含场平、地基处理、基础、道路、围墙、地坪、电缆沟、避雷针基础等所有土建设计；

(2) 电气一次部分：电气一次设计分界线在 35kV 开关柜（35kV 开关柜及其二次装置（与升压站所用品牌一致）由投标人供货），储能区域自行配置站用电系统，并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站用电 35 千伏开关柜、站用变、低压配电柜、站用电系统所有高低压电缆），招标人提供安装位置和必要设计配合。

(3) 二次部分：投标人负责储能系统二次设计，含储能区设备的内部全部二次设计以及 EMS 系统、PMS 系统、BMS 系统、照明、消防、视频监控、关口计量、火灾报警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信设备等。升压站工程负责远动装置、调度通信、公用测控屏、故障录波等系统设计，招标人为储能系统提供接入接口，投标人需为储能系统配置一套 AGC/AVC 装置、一次调频装置、PMU（含低频振荡）、安稳采集、电能质量在线监测，招标人提供安装位置。

投标人需自行配置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或者从升压站标段交直流配电柜接电，自行负责相应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等工作。储能系统 35 千伏开关柜中二次电缆接线均应由投标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

(4) 招标人的升压站工程为储能系统预留相应的电缆沟接驳点、储能区消防用水容量（若招标人预留不满足，则投标人自行考虑）、消防管道系统的接驳点、道路接驳点、接地网的接驳点。

2.6.2 设备材料采购范围

应包括设计施工范围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模板等所有土建材料及储能系统所有一次二次设备。

2.6.3 施工范围

储能系统工程的施工分界线为升压站工程围墙终点、升压站与储能场区分隔围栏（由升压站工程建设）及其延长线为分界线，施工范围为储能场区的全部土建及电气安装、调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储能区场地平整、地基处理、临时道路、临建临电及其手续、一二次设备基础及设备安装调试、场内道路、围墙（隔离围栏由升压站工程建设）、电子围栏、场区防雷接地系统、场区防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反恐系统、场区排水系统、场区照明、标示宣传牌、电缆沟及盖板、电缆支架、防火封堵、等电位联结等附属设施安装工程的施工和设备调试。储能区域道路应与升压站道路连通并成环，储能区域消防施工，储能区域古墓等文物保护措施 and 环境保护施工及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储能系统需安装在升压站区域的设

备，由投标人完成接线、安装调试；储能场区的竣工验收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配合。

投标人应负责储能系统所有电气一次设备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35kV 开关柜、断路器、电力电缆、隔离开关、避雷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等，应包括关口互感器误差试验、关口电能表的校验。

投标人应负责储能系统所有二次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系统调试、启动试运行。

投标人应负责储能系统静态调试等所有调试工作（含电芯抽检）。

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所有涉网试验工作（含仿真建模）。

2.6.4 并网、验收手续

投标人应负责以下并网手续：储能电站调度命名及设备编号；并网调度协议；储能结算协议；保护定值计算；oms 系统账号申请、ukey 办理；委托开展技术监督并取得技术监督报告；负责质量监督检查迎检及整改回复；负责电网公司验收迎检及整改回复；负责储能部分电力监控系统等保测评工作；负责与升压站一起共同组织启委会；计量点确认函。

投标人应负责储能环水保监理监测、环水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检测及验收、文物保护措施及验收、植被恢复验收、土地复垦验收报告、档案验收等工作。

投标人临时用地所有费用应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征占用林地、草地的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复垦保证金、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等。

2.6.5 建设管理范围

招标人负责：委托工程监理、取得核准文件及接入系统批复，负责永久征地土地赔偿、林草赔偿费用。

其余需要说明事项：

（1）涉网试验由投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性能试验、涉网试验的工作属投标人的承包范围，由投标人按照电力公司要求，提报试验计划以及开展性能试验、涉网试验，计入投标报价。

（2）本储能工程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平整、余土弃置、土方采购等均属于投标人的承包范围。施工及加工区场地其土地涉及到的临时占用费用、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负责复垦及林草恢复（如涉及），满足当地政府及村民要求。

（3）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划要求，负责在现场设计并修建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生产、生活与管理房屋、混凝土搅拌站、现场的道路、需硬化的场地、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管理网络等设施），并在合同工程竣工或在投标人使用结束时，按招标人的要求拆除，临时占用土地需要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对使用拆除的临时设施占地用的土地进行复垦。临时占用土地费用包含在投标中，投标人自行考虑，但无论是否考虑单独列支该项费用，均视为投标人在报价中已经包含了该项费用。

(4) 按政府要求向政府职能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

(5) 负责储能场站试运行、消缺、涉网试验、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储能系统售后服务、备品备件采购、配合生产移交；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等。

(6) 投标人应考虑在后续并网过程中出现的计量点变动的风险，若后续计量点发生变动，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电网可能要求全站互感器计量绕组均做误差试验的风险，计入投标总价中。

(7) 投标人应详细踏勘现场地质、环境、资源情况，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措施费用，所有措施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环水保措施、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降水排水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上述费用性质，参照《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8)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确由招标人负责，即便是上述招标范围中没有列明，但是根据工程规范、规程或惯例，如果某项工作、服务是确保本项目合规建设、运行所必须的，那么，该项工作和服务亦应无条件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承包范围中并构成合同承包范围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完成；投标人按照本条约定提供的该项工作和服务不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变更，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违反地方相关行政法规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3 企业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承装三级和承试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相关要求。

3.4 企业业绩要求：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具有 1 个容量 200MWh 及以上储能项目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5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合同实施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6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1 个容量 100MWh 及以上储能项目已竣工施工或 EPC 总承包的项目经理业绩。

3.7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7.2 联合体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3年须具有1个容量200MWh及以上储能项目工程设计业绩或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7.3 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承装三级和承试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相关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3年须具有1个容量200MWh及以上储能项目已竣工的施工业绩或EPC总承包业绩。

3.8 其他特殊要求：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体现容量及供货范围的关键内容页，竣（完）工或投产类证明，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否则不予认可。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社保缴存证明和本项目与拟派项目经理的关联性文件和竣（完）工或投产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象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3.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0 注意事项：

（1）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业绩时间以竣（完）工类证明或业主证明性材料或投产证明上的竣（完）工时间为准。竣（完）工类证明或业主证明性材料或投产证明上没有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完）工时间为准；竣（完）工类证明或业主证明性材料或投产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7月25日至 2025年8月1日 17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

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阿勒泰东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布尔津镇双湖路 6 号布尔津县财政局办公楼 213 室

招标代理机构：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81 号中电大厦

邮编：610021

联系人：赵文路

电话：028-86713446（如未拨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zhaowenlu@cweme.com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部

联系电话：0838-2689001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